

十二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巴州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六）第六包、第七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排水机器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328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61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